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燕：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26）渝0106民初16547号原告重庆馨和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刘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物业服务费、公摊费共计1188元；并以每月应付（欠付）物业服务费为本金，从下月6日起按日千分之三支付原告违约金直至该月所欠物业服务费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